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案名：113 學年度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案

二、預算金額：新台幣 42 萬元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一	全校區消防系統定期維護保養	12	月	包含每年一次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1	每月檢修項目			
	1.1 滅火設備			
	1.1.1 滅火器			
	1.1.2 室內消防栓設備			
	1.1.3 泡沫滅火設備			
	1.2 警報設備			
	1.2.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2.2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2.3 緊急廣播設備			
	1.3 避難逃生標示設備			
	1.3.1 標示設備			
	1.3.2 避難器具設備			
	1.3.3 緊急照明設備			
	1.4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1.4.1 連結送水管設備			
	1.4.2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1.4.3 排煙設備			
	1.4.4 緊急電源插座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1.5.1 配線			
2	緊急發電機設備維護保養 (經國、中山、中正、志平及大明樓)			每月檢修及每年全面保養乙次：保養範圍如備註10，本次報價應含5處發電機之空氣濾清器、機油、機油芯、柴油芯、水精及鉛蓄電池更新與補充。
二	不定期修復服務			消防設備(火警警報系統)如有故障或誤報(經現場勘察後非為火警)情況發生時，應依電話或書面通知於

			24小時內派員儘速到達現場處理並解除故障。履約期限內不限次數維修、查修、檢修且工資全部免費(更換消防安全設備耗材費用另計)。
--	--	--	--

備註：

1. 投標廠商務必至本校現勘若無到校現勘則不得投標。
2. 廠商應確保本案標的正常運轉，避免使用中斷，且以正確、安全方法使故障快速排除。
3. 廠商應負責本案標的之清潔、垃圾處理及安全防護，如於工作範圍內發現建物或其他設備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中心。
4. 消防安全設備及耗材更換皆須為新品，維修更換後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由廠商無償妥善處理。
5. 廠商應每月交付本案保養維護紀錄表，並於每次保養維護完成後填具該表（含照片）一式一份並提送營繕組確認備查。
6. 廠商應對其所派保養維護人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養維護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本校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本校受相關處分時，應由廠商賠償之。
7. 廠商須提供本校關於本案專業技術及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必要時須提供問題解決方案。
8. 不定期修復：(包含緊急叫修部份) (1) 契約期限內，本校如認消防設備發生故障，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於24小時內到達現場陪同本中心進行查勘及了解。到達現場進行查勘及了解後，就故障原因應即告知本校，需本校負擔修復費用者，廠商應於雙方議定費用及期限內，負責修復完成；如廠商於維護保養時發現消防設備故障，亦應比照處理。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到校檢修，則視為延遲履約，以截止時限起算，每1小時依契約總價金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計算時，如有未滿1小時之部分，以1小時論。
9.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一名以上，並受雇於投標廠商。
10. 發電機保養範圍：1. 引擎風葉檢查 2. 發電機皮帶檢查 3. 電瓶水水位檢查 4. 機油油位、壓力檢查 5. 水箱水位、溫度檢查 6. 充電機功能檢查 7. 柴油箱油位檢查 8. 電壓、頻率、測試檢查 9. 手動試車 10. 發電機室散熱系統檢查 11. ATS盤功能測試 12. 空氣濾清器檢查 13. 機柴油濾清器更換 14. 機油更換